

安阳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14号

签发人：王现波

办理结果：A

安阳市财政局 关于对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95号议案的答复

尊敬的郝凤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农业高质量高效发展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对财政资金投向“三农”工作的关注。现将议案中涉及财政资金的内容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财政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重点之一，通

过资金支持，促进了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和农民富裕富足。

一是资金投入方面，强化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资金保障能力。一方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同时将资金统筹使用权限下放到县级。区分行业部门负责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下达、拨付和监管。另一方面，进一步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资金支付“成绩单”月通报制度，采取“以奖代补的后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力支持了农业生产、脱贫攻坚、农田建设等重点事项与农村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二是继续加大投入，兜牢惠民政策助力农业生产发展。一方面认真落实惠民补贴政策。今年以来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36 亿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5675 万元，支持耕地质量提升和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同时，兑付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6116 万元，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支持培育农业产业壮大。筹集资金 3790 万元支持汤阴县、安阳县、内黄县开展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筹集资金 600 万元支持安阳县崔家桥、汤阴县伏道两镇入选国家产业强镇创建。另一方面市财政还足额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7800 万元，同时要求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对农业产业的投入占比提高，

比例不低于 50%。通过各项财政措施，支持设施农业进一步到位，以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同构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三是继续效益提升，持续促进农业生态友好循环利用。一个方面围绕“良田”做增量。2021 年拨付省以上农田建设类资金 5285 万元、足额落实市级配套资金 381 万元，督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381 万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3.8 万亩。项目实施后，使我市高标准农田占比达 51.6%，进一步增强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二是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试点先行，筹集资金 188 万元实施农机深松整地，筹集资金 1360 万元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和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农业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提升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效益。

四是用好用足土地出让收益。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安阳县、林州市、汤阴县、内黄县、殷都区西部乡镇的土地出让收入全部为县区级收入，市财政不集中一分钱，全部由县统筹安排支出。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范围内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规定，从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市辖区土地出让收入实行市、区两级 3: 7 分级入库管理，大头留给了区级。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中央、省具体实施意见，出台我市的落实措施，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要求，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市财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下，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放权赋能，激发新时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同时加强与部门和县（市、区）的沟通，密切配合，完善支持政策体系，形成财政支持农业高质量高效发展的工作合力。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



联系单位及电话：安阳市财政局 0372-5109039

联系人：李红岗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办公室（3份）、市政府办公室（1份）。

安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